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布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概無本公司證券已經或將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亦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除外。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6.25%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85923)

## 購買及註銷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爲人民幣 1,000,000,000元 6.25%之優先票據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布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購入本金總額共人民幣 99,000,000 元之票據(佔發行時本金額爲人民幣 1,000,000,000 元之票據約 9.9%)(「首次購入」)。首次購入之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規管票據契約條文正式註銷。

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其已進一步購入人民幣 5,000,000 元之票據(「第二次購入」),並已以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連同首次購入,本公司已購入本金總額共人民幣 104,000,000 元之票據(佔發行時本金額爲人民幣 1,000,000,000 元之票據 10.4%)。

第二次購入之票據將透過在相關名冊移除有關票據持有人名稱以及註銷相關證書而註銷。於註銷第二次購入之票據後,依據規管票據契約條文,仍有效的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爲人民幣 896,000,000 元。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 爲,購入票據可減低本公司未來財務開支(本公司支付的票據利息高於所得的 利息收入)及財務資產負債水平,而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或發展。

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於將來再進一步購入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入任何的票據,均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購入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入更多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麥永森先生。